

〔清〕王文選 原本
梁玉瑜 辨正
陶保廉 錄

舌
鑑
辨
正

中國醫學大成續集

舌鑑辨正提要

辨舌之書。四庫書目載有吳江張登舌鑑一卷。以舌審病。立術頗新。茂名梁特嚴。世精於醫。因事出塞。保廉方病煩熱骨疼。咸指爲虛。主滋陰降火。明年益劇。入夜熱氣上冲。胸膈煩燥。四肢搐戰。友人爲言請梁特嚴先生診治。先生診脈畢。今吐舌決爲實熱。服苦寒藥多劑。病霍然愈。因叩先生所學。但祕不肯宣。意必與張誕先舌鑑相似。乃屬坊友覓得蜀版王文選舌鑑大喜。以示先生。謂與家傳之術過殊。保廉因條舉以問。因請先生辨其謬而正其偏。日錄數條。三閱月成書二卷。名曰舌鑑辨正。非獨爲醫林別樹一幟。實足輔切脈之窮也。觀舌察病自古有之。以此書爲復古亦可。舌不隔膜。且爲心苗。目視明澈。勝於手揣。則以此書與脈經並行也可。

考四川萬縣王文選所刻活人心法四冊。內有舌鑑。據云合張氏一百二十舌。杜清碧金鏡錄三十六舌。梁邑段正誼瘧疫十三舌。擇錄一百四十九舌。是王文選所編。不盡是張登原本。雖張氏之說。習居其九也。今取其原本。並冠以全舌分經圖。凡辨色之中。再別潤燥界限。截然分清。如偏濃偏淡。亦有不同之處。經歷深者方能知之。原刊石印本。世已罕見。茲爲重加圈點。校正刊行。公諸同好。以資考鏡。

秀水陶氏蘭州原刊本

舌鑑辨正

陽湖汪洵書端



光緒丙午六月
上海重校石印

舌鑑辨正序

上古診脈。不止於手。凡乳下見素問平人氣象論兩額。兩頰。耳前。足指。踝

後。素問決論跌陽。傷寒論無不按切。又不第於寸關尺分三焦。王叔

經寸主上焦出頭及皮毛。關主中焦腰腹。尺主下焦少腹至足。兼以輕重別藏府。脈經持脈如

肺部如六菽之重為心部。如九菽之重為脾部。如十二菽之重為肝部。按之至骨為腎部。所謂三部九候。詳

問其術良多。後世失傳。但診手脈。則三部亡其二。即以手論。如

素問尺內尺外一節。見脈要釋之者紛若聚訟。莫得其諦。則九

候又亡其八。於此而猶強執方寸之腕。高談脈理。夫亦愴怛迷

離。聊遵故事耳。間嘗涉獵醫書。一證兼數脈。一脈兼數證。脈象

由臆度。病狀括萬千。言之多文。行之鮮實。軒岐心法。藐不可追。

術家論著半屬自欺。揆之鄙意。未敢盡信。身瘦多病。聽醫者妄言之。妄治之。久不得效。謾諸天命。繼思於切脈之外。別求一法。見四庫書目載吳江張登舌鑑一卷。以舌審病。立術頗新。然寓吳江二十餘載。未見此書。近年侍嚴親宦遊。足跡半於中國。時時善病。各省名醫亦皆據脈立方。其能言陰陽傳變五行生尅。運氣流行諸空談者。即侈然自足。而於切實治病之技。究無把握。歲癸巳。在新疆偶理舊書。心煩骨疼。憊甚。論者咸指為虛。主滋陰降火。明年益劇。入夜熱氣上沖。胸膈煩躁。四肢搖戰。友人為言。茂名梁特巖先生。世精於醫。緣事出塞。可求治焉。既見先生。令吐其舌。決為實熱。服苦寒多劑。聞者皆駭。而氣沖搖戰。

等事漸止。體中舒泰。叩先生所學。以察舌色。舌苔為主。祕其家傳。慎不肯宣。意必與張誕先舌鑑相似。屬坊友覓得蜀板舌鑑。大喜。以示先生。謂與家傳之術迥殊。保廉因條舉以問。固請先生辨其謬而正其偏。日錄數條。三閱月成二卷。名曰舌鑑辨正。非獨為醫林別樹一幟。實足輔切脈之窮也。抑又聞之素問云。舌轉可治。論奇金匱云。舌黃可下。傷寒論有舌白苔滑。及舌乾急下諸說。華佗察色訣云。舌卷黑者死。見脈經觀病於舌。自古有之。則以此書為復古也可。舌不隔膜。且為心苗。目視明澈。勝於手揣。則以此書與脈經並行也亦可。

光緒甲午孟夏。秀水陶保廉序於烏魯木齊。

凡例

一吳江張登傷寒舌鑑一卷。求之不得。四川萬縣王文選所刻活人心法四冊。內有舌鑑。據云。合張氏一百二十舌。薛氏醫案三十六舌。梁邑段正誼瘟疫十三舌。擇錄一百四十九舌。是王文選所編不盡張登原本。而張氏之說固十居其九也。今即取此為原本。王文選非知醫之人。又云。舌鑑出於醫通。不知醫通為吳江張璐所輯。璐字石頑。而舌鑑為張登所撰。登先。

字誕。
一舌鑑統論舌色。不分藏府部位。茲冠全舌分經圖於卷首。係明季良醫祕傳。以察各藏病機。遵之數世。確有徵驗。一原本圖象太拘。如中黑邊白。右黑左白。白中雙黃之類。病舌所顯之色。

其界限斷非截然分清。惟偏濃偏淡處自有不同之狀。閱歷深者必能知之。閱者勿泥圖以觀。

一原本拘執五行。以顏色之生尅。決病人之或劇或死。間有可治者。亦束手坐視矣。今廢棄舊說。閱歷深者自知病狀。未必盡合五行。

一原本拘於傷寒日數。不知病情萬變。安能悉如古法。傷寒傳經無一定日數。所傳之經亦無一定次序。而傳經亦不但傷寒。凡傷暑傷熱皆能傳也。

一原本祇以舌色辨傷寒。不知種種雜病。皆可觀舌以別寒熱虛實。

一辨舌較證脈稍易。脈隔皮而舌無皮也。寒脈不變熱脈多變。而舌色則不亂也。切脈憑指涉於恍惚而觀舌憑目。尤為昭著也。脈動之源根於心。每刻心跳若干次。則脈動亦若干次。以脈驗心病頗顯。以脈驗他藏之病。每易混亂。况病人心血阻滯。往往病未必死。而脈已結代。或伏亂。惟舌居肺上。湊理與腸胃相連。腹中元氣薰蒸醞釀。親切顯露。有病與否。昭然若揭。亦確然可恃。

一小病以舌脈參判。久病及略重之病。脈有時不可憑者。則當舍脈憑舌。切勿拘執脈象。

一圖說祇見大概。耳聞不如面授。看書不如臨證。

一原本既經辨駁。不能概錄。以省繁文。

一原本以舌分類。不以病分類。未能盡合鄙意。惟不欲大反前規。故諸舌次序悉依原本。宜參看醫學答問憑舌辨證之法。

一原本繪舌雖多。有不常見者。有常見而或遺漏者。閱者以意會之。勢不能一一申說。

一各條所論。有前後重複者。有言不盡意者。閱者諒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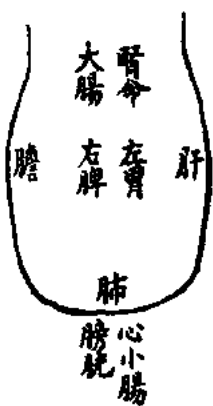
一舉世但知外症有腐壞之狀。不知內科諸症。藏府經絡。亦多有發熱處。或腐壞處。舌色改變。腹中之惡狀。可想。投以溫補滋補。非益其熱而促之爛乎。故非重劑苦寒不可。言之駭聽。泥舌者必以為非。閱歷深者。或自悟乎。

舌鑑辨正卷一

茂名梁玉瑜傳

秀水陶保廉錄

全舌分經圖



舌鑑辨正卷一

舌根主腎命大腸應膀胱小腸舌

中左主胃右主脾舌前面中

間屬肺舌尖主心心包絡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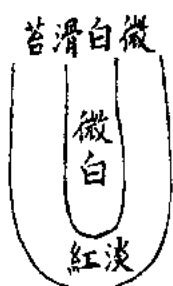
腸膀胱應大舌邊左主肝右

主膽舌尖統應上焦舌中
應中焦舌根應下焦

白舌總論

白舌為寒。表證有之。裏證有之。而虛者熱者實者亦有之。故辨病較難。不獨傷寒始有白舌。而白舌亦可以辨傷寒。其類不一。白浮滑薄苔。刮去即還者。太陽表寒邪也。白浮滑而帶膩帶漲。色分各經。刮之有淨。有不淨者。邪在半表半裏也。全舌白苔。浮漲浮膩。漸積而乾。微厚刮不脫者。謂刮去浮面。而寒邪欲化火也。辨傷寒。舌大約如此。傷寒亦有黃舌。而其底仍有至若雜病之人。舌白嫩滑。刮之明淨者。裏虛寒也。無苔有津。濕而光滑。其白色與舌為一。刮之不粘垢泥。是虛寒也。口脣必潤澤無縫。白厚粉濕滑膩苔。刮稍淨。而又積如麩粉發水形者。裏寒濕滯也。白粗澀有朱點。有罅紋之苔。粗澀則不光澤。朱點則顯其藏府有熱。裂罅紋多因誤服溫藥。

故之。白乾膠焦燥滿苔。刮不脫。或脫而不淨者。仍留污質。膩澀不
 見鮮。裏熱結實也。此舌頗多。其苔在舌比之面上。傳粉刮之多
 紅。裏熱結實也。垢其白色與古為二物。是熱也。與前論之虛
 寒舌相反。當認明此苔。由淺而深。將黃。若白苔夾變別色。見於
 未黃。或竟變黑者也。不可用溫補藥。某經。即是其經病重。凡表裏寒熱虛實證。皆同辨舌者。宜於望
 聞問切四事參攷之。庶幾不差。



第一。微白滑苔舌。如圖。中微白光滑。邊淡紅而
 有津。此脾胃寒而心肝膽虛也。無病人見此可
 勿藥。裏虛寒證有此舌。宜專經溫補。若初感寒
 邪在太陽。頭痛身熱。惡寒無汗。脉浮緊。而見此
 舌者。宜溫散表藥。凡感邪尚淺者。多未顯於舌。

必執此為傷寒之舌則謬。



第二。薄白滑苔舌。如圖。中薄白。尖深紅。此脾胃

微寒而心經熱也。無病人有此勿藥。若見脾胃

寒證。偏於白滑。重在滑字。濕而多津。宜用辛溫藥治。若見心經

熱證。偏於深紅。少津。宜用清涼藥。若初感熱邪在太陽。頭痛身熱。無汗。

眩暈。口乾。鼻氣熱者。宜用涼散表邪藥。得汗自愈。此係初感邪。未見於舌也。

不可拘定白舌為寒。而誤用溫散。舊說泥於二三日傷寒。未曾汗。太陽與少陽

合病。方有是舌。則謬甚。

第三。厚白滑苔舌。如圖。中厚白。尖邊無異色。此脾胃有寒濕也。

表裏證皆有之。傷寒邪在太陽。口不乾。舌不燥。頭痛發熱。無汗。



惡寒身痛。脈浮緊者。宜麻黃湯發汗自愈。只表證。若雜病裏證。宜白朮白朮蒼朮乾薑附子。熱必。若舌厚白不滑。無津而燥。是傷寒裏證。宜白朮白朮蒼朮乾薑附子。等藥。實熱也。斷不可用此等溫藥。舊說治法亦

合。惟僅言表證。未及裏證耳。

第四。乾厚白苔。舌中乾厚白。尖邊無異色。脾胃熱滯也。裏證宜



三仙丹。梁氏三仙丹。用黃芩厚樸枳實。加石斛山查麥芽等藥。若傷寒表證見此舌。是邪熱在少陽。其證多口苦耳聾。發熱煩燥。四肢逆冷。寒熱往來。不等。宜

小柴胡湯。蓋說謂營熱胃冷。未合。

第五。白苔黃心舌。湯寒傳至陽明也。若微黃而滑潤。仍當汗解。